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小字第7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琇慧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蕭宇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應載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1件。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次，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式事件之上訴，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37,0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載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併依法裁定補
02 正。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6 法 官 范嘉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0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0 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1 告法院之裁判；其餘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趙世明